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、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冯家俊、章鑫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将注册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派曹磊（项目合伙人）和李颖庆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曹磊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1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会计师：李颖庆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曹磊和李颖庆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曹磊和李颖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。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